



新竹市政府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真：03-526938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536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縣市九十一年六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管課)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賴溪明

林政則

林政則

91年7月17日
文第912419號

新竹縣市九十一年六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三、主持人：陳局長炳煌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提案討論及結論：

記錄：吳敬堂

提案一

案由：「工程申報開工，有關營建剩餘土石處理無棄土申報表」中『說明部份—監造人複核』，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職責，監造人是否有簽證之義務，提請討論。

說明：建築師法十八條規定（建築師法修正總說明）

結論：表格中說明欄刪除。

提案二

案由：屋頂突出物可建 18 m^2 認定範圍？

說明：1. 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內容有疑義，提請討論。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章第一條建築面積之定義，並不包屋簷(1.5M以內)雨遮(0.5M以內)及三分之二透空遮陽板。

結論：由新竹市政府行文向內政部申請釋示。

提案三

案由：建築基地臨接高速公路必須退縮之8M範圍，除了可計入法定空地以外，可否：

1. 劃設法定(或增設)停車空間？
2. 開挖地下室？

結論：由新竹市政府行文向主管機關申請釋示。

提案四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計夾層時，其夾層之外面積，是否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六四條之一挑空面積之限制？

結論：由提案單位再行研議。

六、臨時動議：

(一) 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及竹北都市計畫(文化中心附近地區)建造執照所附之表格，依建築師公會函送新竹縣政府工務局91.4.16.工都字第9697號核備文件辦理。

(二) 都市計畫審查表內容經公會協檢建築師審核後，內容若再有塗改情事時，需經原協檢建築師再行核章。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新竹市政府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362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縣、市政府暨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建管課、都計課)、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建管課)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真：〇三二五二六九三八八

檔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賴溪明

115
知各會員林 0516

第一頁 共一頁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1年5月16日
第	2123號

單
法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雨農

記錄：洪雁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黃 吳敬堯 劉北岸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羅昌傑 曾國輝 阿秋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林文欽 郭崇德 傅新 吳國福
曾志平 郭慶球 冷嘉 陳育均
吳金燕 姜丹羽 蔡連 吳澤平

五、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鋼骨結構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於施工中各層樓之勘驗應如何申報？

結論：鋼骨組立完成後於樓板灌漿前申報勘驗，一次最多以三層（可跳層）為限。

提案二

案由：有關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及文化中心附近依都市設計規定必須退縮之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三十七款所述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構造物，可否突

出於退縮地上？（詳附件）

結論：1. 請建築師公會依內政部91、4、19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九三號函核示之內容，行文至新竹縣政府

工務局（都計課）請釋在該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是否有另外之規定。

2. 於請釋回文前，本案依內政部72、8、25台內營字第一七六四〇八號函核示內容辦理（詳附件）。

臨時提案：（政令宣導）

一、協審案有關各項審查表格，除請協檢建築師用印外，應於簽註表格意見欄內加註內容。

二、有關大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所附之建築線指示（定）圖之有效期限，仍以八個月為限。

三、有關地基調查相關事項，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第二節條文規定辦理。

四、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發布實施，並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五、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課即將劃分為建築管理課與使用管理課，有關建築管理課與使用管理課主管權責

項目之分界點，暫定為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嗣後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歸屬使用管理課辦理，建築師公會如有意見，請即敘明理由行文新竹市政府工務局，俾供業務調整時之參考。